

#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苒洲、独立董事邹蓉、董事张小平，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苒洲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5/2/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5/3/2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5/4/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5/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5	2025/6/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6	2025/8/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7	2025/9/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5/10/3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情况和履职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

义务。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2025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审部工作的指导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完善内控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